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德邦证券〔2021〕360号

签发人：金华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浙江动一 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 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一科技”)于2018年6月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材料。贵局确认德邦证券对动一科技的辅导备案日为2018年6月20日。德邦证券接受动一科技聘任,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动一科技开展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机构自对动一科技开展辅导工作以来一直勤勉尽责，与动一科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按贵局要求报送了辅导备案工作报告，认真、及时向贵局报备辅导期内辅导情况，辅导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鉴于动一科技发展战略调整，经德邦证券与动一科技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辅导合作，签订《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协议书》，解除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备案。

特此说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印发
